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61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71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60 万元(仅可用于企业社保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可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预算

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04 款“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保持项目名称和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7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351元/人/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就业工作	达到80%以上招录人员实现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